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你单位）通过□在线□信函□传真 □当面□ 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。

经审查，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需要补正下列内容：

□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， （本机关指导和释明） 请补充修改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并重新提交；

□缺少身份证明，请补充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（□委托证明材料等）；

□缺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，请补充修改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并重新提交。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请您（单位）在

年 月 日前补正相关内容。逾期未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请。

行政机关名称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